

600
2020 3 26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榕发改价格〔2020〕22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高新区经发局、市场监管部门，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工作精神，将降价的政策红利传递到终端用户，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安排，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调查和督

导工作（3月15日-4月15日）：

1、切实摸清转供电主体底数。各地电网企业对转供电主体进行细致排查，建立转供电主体台帐，准确掌握转供电主体的基本信息、转供电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转供电主体数量增减变化情况。

2、多渠道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主动上门、印制宣传单以及在电网企业营业场所公示政策、在给转供电主体的电费通知单上提示政策等多种方式，开展对转供电主体的政策宣传和提醒告诫，让他们了解、熟悉相关价格政策规定。

二、转供电主体开展转供电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自查自纠（4月16日-5月15日）：

转供电主体应准确统计终端用户情况、每户电量和收取电费的构成，在电网企业的指导下，检查是否按照国家转供电价格政策规定的方式结算电费，是否及时将2018年以来先后8次降低电价的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是否在转供电环节存在乱加价、乱收费、重复收费等非法谋利行为，对存在的问题主动整改，及时纠正违法收费行为，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发改局、市场监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建档备查。

三、开展专项检查（5月16日-7月15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随机抽查的要求，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合理加价行为，并对情节严重、影响恶

劣的乱加价行为予以公开曝光，抽查比例不低于 3%。检查中发现转供电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方式结算电费的，可从是否及时将 2018 年以来国家历次降低电价的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加以认定。专项检查情况报告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四、持续推动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终端用户用电实行“一户一表”。

一是规范终端用户抄见电量计量计价方式：转供电主体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各地供电公司要加强引导转供电主体对终端用户进行峰谷分时电表的改造，确保终端用户抄表时间、电费收缴周期、计费结算方式等与主表一致。峰谷分时电表改造完成前，确保抄表时间、电费收缴周期与主表一致，转供电主体内所有用电执行同质同价，终端用户的抄见电量暂执行主表相应周期的到户均价。

二是电网企业要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加大转供电主体的“整改直”工作力度：鼓励和支持电网企业集中抄表后向转供电主体提供总分表电量抄表数据；对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实现电网企业“一户一表”直供到终端用户，确保转供电主体数量逐步下降。工作方案报发改委、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五、建立工作情况月度报送制度。

各地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要充分发挥转供电环节收费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从 5 月份起，每月 5 日前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向市发改委报送上月辖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工作情况。

六、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协商机制。

各地发改局、市场监管部门、供电公司应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协商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附件：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130号）



抄送：省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房管局，市商贸局，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特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商价〔2020〕130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 环节收费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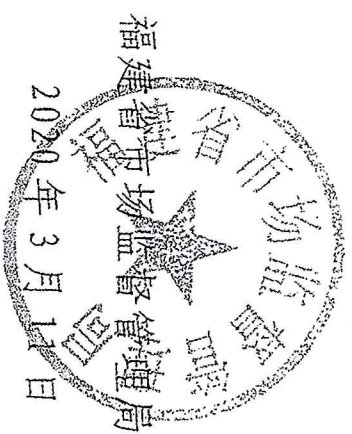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要求，现将《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工作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加大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工作力度，打通降电价环节的“最后一公里”，将降价的政策红利传递给终端用户，进一步增强终端用户的获得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转供电主体将我省 2018 年以来 6 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用电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商业用户临时调增低谷时段时长和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减收非高耗能行业工商业用户电费 5% 的政策红利全部传递到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准确执行转供电价格政策，不乱加价乱收费。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终端用户用电实行“一户一表”，2020 年以后新增接电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终端用户实现用电“一户一表”，现有转供电主体“一户一表”改造或供电企业抄表管理改造 200 户。

二、工作内容

（一）切实摸清转供电主体底数。各地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对转供电主体再进行细致排查，依托电网企业建立和完善转供电环节收费管理信息系统，为每个转供电主体建立台帐，准确掌握转供电主体的基本信息、转供电价格政策

的执行情况和转供电主体数量增减变化情况。

(二)多渠道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各地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再集中开展转供电价格政策的宣传,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主动上门、印制宣传单以及在电网企业营业场所公示政策、在给转供电主体的电费通知单上提示政策等多渠道多种方式,开展对转供电主体的政策宣传和提醒告诫,实现全部覆盖、无一遗漏。让他们了解、熟悉相关价格政策规定。

(三)转供电主体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转供电主体应在各地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和电网企业的指导下,检查是否按照国家转供电价格政策规定的方式结算电费,是否及时将2018年以来先后8次降低电价的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是否在转供电环节存在乱加价、乱收费、重复收费等非法谋利行为,对存在的问题主动整改,及时纠正违法收费行为。转供电主体应准确统计终端用户情况、每户电量和收取电费的构成,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建档备查。

(四)开展专项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按照随机抽查的要求,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合理加价行为,并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乱加价行为,予以公开曝光。福州、厦门市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其它地区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检查中发现转供电

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方式结算电费的，可从是否及时将 2018 年以来国家历次降低电价的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加以认定。发改部门、电网企业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沟通，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持续推动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终端用户用电实行“一户一表”。电网企业要对具备条件的新增接电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按“一户一表”要求建设。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加大对转供电主体的转改直工作力度，对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实现电网企业“一户一表”直供到终端用户，确保转供电主体数量逐步下降。鼓励和支持电网企业集中抄表后向转供电主体提供总分表电量抄表数据。

三、时间安排

（一）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调查和督导工作。

（二）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部署转供电主体开展转供电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自查自纠。

（三）5 月 16 日-7 月 15 日，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

（四）电网企业持续推进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终端用户用电实行“一户一表”。

四、工作分工

发改部门牵头负责转供电价格政策制定、宣传解释和调查督

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转供电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电网企业负责转供电主体“一户一表”改造工作，转供电环节收费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转供电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周密部署，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扎实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严重影响降价政策效果的，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

（二）建立工作情况月度报送制度。各设区市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转供电环节收费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从5月份起，每月10日前会同电网企业按月报送上月辖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内容要具体翔实，可溯源。

（三）疏通终端用户维权渠道。清理规范工作要向终端用户延伸，充分利用电网企业渠道优势，向广大终端用户广泛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投诉举报途径，鼓励终端用户向政府部门反映转供电环节收费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线索。

（四）加强转供电主体的供电服务。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指导转供电主体规范内部计量方式、电费结算方式，协助转供电主

体准确厘清终端用户电费。定期对转供电主体的电工开展培训，提高转供电主体内部用电管理水平。推广能源托管服务，为有意愿的转供电主体提供终端用户自动抄表采集延伸服务。

